

#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

## 关于减免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 2025 年 会员费的通知

各委员单位：

依照《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章程》规定，委员单位应按时缴纳会员费，用于标准工作组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为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、激发活力，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经研究决定不收缴标准工作组 2025 年会员费。特此通知。

感谢各委员单位对标准工作组各项工作与活动的支持。

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 
(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代章)

2025年7月2日